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运维项目

标段名称：采购包 1

甲　　方：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乙　　方：陕西欣源聚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9. 22

合 同 协 议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乙方（运维服务单位）：陕西欣源聚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约定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遵照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运维项目

2.服务地点：见下表

序号	服务地点
1	在G70高速陕甘交界处(长武)(由西北向东南)
2	咸阳北高速出口(由南向北方向)
3	咸阳高速出口(陈阳寨)转盘西南角(由南向北方向)
4	胭脂路南侧道路（由西向东方向）

3.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服务内容：采购包1（一期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及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运维）运维服务

第二条 技术标准与运行指标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环境空气 臭氧的自动测定 化学发光法 HJ 1225-2021》《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国家及陕西省机动车尾气监测、数据传输、计量校准、环保运维相关规范标准开展服务，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可核查。

2. 整体系统保障 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全年设备综合在线率不低于 98%，监测数据有效率、完整率、车牌及黑烟识别准确率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考核要求，无长期断传、漏传、异常无效数据。

3. 乙方严禁擅自更改设备运行参数、监测模式、数据格式，严禁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严禁私自停用、遮挡、改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

4. 定期开展设备零点、量程、光路校准及系统比对调试，定期校核黑烟识别、独立智能识别算法及告警功能，确保设备计量性能合格、识别功能有效，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核查、比对、考核。

第三条 故障响应与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效：乙方接到设备故障、系统异常、数据中断、识别失效或甲方通知后，1 小时内远程响应排查；本地网点覆盖区域内，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修复；造成系统瘫痪、数据大面积断传、整体监测失效的重大故障，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缩短设备停运时长。

2. 服务保障：乙方建立项目专用备品备件库，储备充足光学配件、识别组件、电源、网络传输部件、易损易耗件，实现故障部件快速替换，杜绝因配件缺失导致设备长期停运。全程保障系统无重大运行中断，持续稳定合规运行。

3. 报告报送：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纸质及电子版《运维服务月度报告》，如实载明各点位系统运行状态、在线率、数据有效率、巡检记录、故障处置台账、问题整改情况及下月运维计划，接受甲方审核、监督及考核。

4. 服务期限：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与合同运维服务周期完全一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故障维修、系统调试、数据校准、功能优化、隐患排查、资料整理等全部服务，不得额外收取人工、配件、交通、检测、升级、调试等任何费用。

第四条 人员保障与安全要求

1. 乙方须配备固定专职运维人员，满足多点位常态化运维需求，人员稳定在岗，不得随意脱岗、空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 运维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运维能力，持有对应运维资质或专业培训证明，熟练掌握本项目各类设备、系统的运维、调试、维修及数据质控工作。

3. 乙方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专职运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设备财产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保险有效期覆盖全部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保险凭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运维期间所有人身安全事故、设备损坏、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全部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 895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包干范围包含人工、巡检、维修、校准、耗材、配件更换、交通、保险、税费、应急处置、资料归档、平台保障等项目全部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2. 付款进度（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执行）：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全面完成服务筹备工作（专职人员全部到岗、保险缴纳完毕、设备全面排查调试、备品备件储备到位），经甲方核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运维服务结束，经甲方季度考核验收后，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3. 乙方须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甲方按财政审批流程按期付款。甲方按照《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运维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合同附件）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对照考核结果进行付款。

第六条 合同签订规则与中标人履约责任

1. 本项目严格执行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甲乙双方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本合同，最迟不超过法定 30 日，合同不得作实质性变更。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告及财政备案工作。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签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其不

良行为报送财政部门，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甲方可顺延确定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剩余款项支付，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1. 甲方实行季度考核、年度总验收机制，考核指标包含设备在线率、数据有效率、故障响应及修复时效、巡检台账完整性、月度报告提交质量、主管部门检查结果、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2. 单季度考核对照考核结果，甲方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运维工作、资料完整归档、系统运行达标，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完成最终结算。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运维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合格服务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2. 提供设备点位基础条件，协调现场周边关系，保障乙方正常开展运维作业；

3. 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流程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及时向乙方告知设备异常、主管部门检查及整改要求等相关事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全流程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合规运行；

2. 建立完整运维台账，留存巡检、维修、校准、备件更换、故障处置等全套记录，全程可追溯；

3. 无条件配合生态环境、财政、审计等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督查、比对、整改及资料报送工作；

4.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泄露监测点位、监测数据、运维资料及甲方内部信息，不得将项目数据及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5. 服务期内形成的全部运维成果、台账、报告、记录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服务期满后完整移交甲方归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运维不力、响应滞后、维修不到位、备件保障不足，导致设备长期停运、数据异常、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存在篡改数据、弄虚作假、擅自改动设备参数、泄露涉密信息、转包分包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上报主管部门追责，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3. 乙方未按要求配备人员、购买保险、储备备件、逾期报送运维报告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当期服务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管控、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陕西欣源聚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79293984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镐路支行

银行帐号：8111701012000616345

附件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运维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为规范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明确责任归属，完善乙方服务体系，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对乙方的考核工作采取经济手段、资格管理和法律法规相结合的机制，采取扣分制，总记分100分，由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具体实施。

第二条　乙方技术人员每日进行网上巡查，每周对城区遥感监测点位现场巡检不得少于2次、县级不得少于1次，每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统一服装、持证上岗；如有变动，应提前或变动一周内完成报备。监管中每发现无资质、未备案、未持证、服装不统一等情况，一人次扣1分，巡查未达到频次要求，一次扣2分。

第三条　乙方使用仪器设备等配件应在检定期内，检定报告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应提前或变动一周内完成报备。仪器设备等配件检定过期扣5分；人员、基础设施及仪器不能满足检测需要，一次扣5分；提出后仍不整改的扣5分。

第四条　各巡查组建立完善的工作日志、月总结。每周需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查日志。乙方每月5日前将上月监测工作总结及监测数据报至甲方，并上报本月运维计划。周检查日志报送不及时一次扣1分，月总结及月计划报送不及时一次扣3分，巡检日志及总结弄虚作假一次扣5分。

第五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巡查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群众投诉、纠纷一次扣 5 分，三小时以上无数据且未及时处理一次扣 5 分，3 次以上将终止合同。

第六条　每季度考核结果为 100 分，按合同约定额度支付，99 分-95 分（含 95 分），每少 1 分扣 1000 元，94 分-90 分（含 90 分），每少 1 分扣 3000 元，低于 90 分时，扣除合同金额 5%；每降低 1 分增扣 1%；低于 80 分扣除合同金额 20%。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实施，由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负责解释。